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五届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五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专利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农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1、交易的关联性

丰乐种业持有湖南金农 51%股权，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金农 31.5%股权（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认可，受让湖南金农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为湖南金农第二大股东。湖南金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提升，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工作，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为支持湖南金农的发展，公司拟与湖南金农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期限为一年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公司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湖南金农收取利息，按先还息再还本的原则偿还，在借款期限届满后连本带息一次性偿还公司，该借款仅限用于生产经营。

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水稻产业生产科研骨干员工汪华春等 43 人自筹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秉承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该项交易事实上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公司与湖南金农签订《借款协议》是为支持湖南金农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而签订的，遵循了主体双方的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农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专利进行质押贷款的意见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6】35号）文件《2016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第二条第（三）款第6项关于鼓励专利质押贷款融资的相关规定，支持企业以专利质押贷款的方式融资，对企业贷款达到1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50万元一次性补贴。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均具备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补充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拟分别以专利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1500万元贷款。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专利进行质押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补充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可利用这一优惠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专利委托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且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评估的结果真实反应了相关专利的实际情况，依此计价符合法律、

法规要求，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专利进行质押贷款事项。

赵定涛：_____卓 敏：_____刘有鹏：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